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德忠 _____

佟成生 _____

杨相宁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